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39號

原　　告　戴萬福
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
被　　告　恆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麗婷
訴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
　　林欣萍律師
　　呂彥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自以已依上開規定聲明異議，並於同法第41條所定期間內起訴為要件，必聲明異議人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就分配表合法聲明異議，始得就其異議之內容，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另尋繹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於民國85年10月9日修正之本旨，在於原規定異議人未為起訴之證明者，僅生執行法院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之效果，其所提起之訴訟，仍須進行，致生分配程序已終

結，而仍須進行無益訴訟程序之現象，為加重異議人未為起訴證明之失權效果，始修正為未於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於此情形，其異議既復不存在，執行法院當然應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受訴法院亦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以避免執行及訴訟程序之拖延，此乃注重在向執行法院為證明，所定「10日」應屬法定不變期間，一經遲誤即發生失權之效果，自無補正之問題，亦無在途期間之適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30號、100年度台抗字第867號、110年度台上字第8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就113年度司執字第5882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5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114年9月5日實行分配，嗣因原分配表漏列原告之利息、程序費用及相關之執行費，執行法院另於114年9月9日更正分配表，並定於114年10月20日分配，而原告於114年9月3日具狀就系爭分配表次序1、3、4項次所載分配金額部分聲明異議，並於114年9月11日向本院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另於系爭分配表更正後，於114年10月17日再次向執行法院對於系爭分配表次序1、3、4項次所載分配金額部分聲明異議，並於114年11月4日向執行法院提出變更訴之聲明之證明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則原告對於執行法院114年8月5日製作之系爭分配表，已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具狀聲明異議，並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原告就此異議範圍所提分配表異議之訴，自屬合法。惟原告對於執行法院114年9月9日製作之系爭分配表，雖亦已於114年10月20日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具狀聲明異議，然其本應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提出變更訴之聲明之證明，原告卻遲至114年11月4日始為之，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視為原告撤回對於114年9月9日製作之系爭分配表異議之聲明，就該視

為撤回部分，異議人再於分配表異議之訴程序中為聲明之擴張或變更者，即難認為合法，故本院僅就原告對於執行法院114年8月5日製作之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之範圍為審理，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系爭分配表所列執行所得金額實屬原告所有之財產：

1、系爭分配表記載本次執行清償所得金額為：第一商業銀行總行69,129,325元、華南商業銀行竹科分行3,732,541元，合計72,861,866元之金額（下稱：系爭存款），雖形式上以債務人何俊德之名義於上開銀行帳戶寄存，但實際上係屬原告之財產。蓋原告與債務人何俊德前於110年10月17日簽立協議書，雙方約明就坐落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由原告出資並借用何俊德名義登記。嗣原告即以自己出資之旭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旭盛公司）在上開登記何俊德名義之土地上興建房屋銷售，建案名稱定為「X計畫+」並預計於115年3月31日完工並依各該買賣契約之約定分別交屋給買受人取得。是前開建築房屋之土地實為原告所有、執行清償所得之金額則為建案買受人各自支付之買賣價金，均非債務人何俊德所有。

2、又依上開協議書第5條之約定於借名登記期間，如乙方（即何俊德）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等情事，協議視為當然終止。而因何俊德於借名期間發生系爭執行事件需承擔鉅額債務，導致原告借用其名義之所有財產（包含土地及存款）遭其債權人強制執行而形同破產。故雙方同意終止全部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此有雙方所書立114年1月15日終止借名登記同意書可證。借名關係一旦終止，則何俊德本應將借其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存款移轉原告取得，倘無法履行則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因何俊德自知終止借名後本應移轉原告取得之上開存款及土地均遭被告執行，且被告之執行債權金額高達5億5千萬餘元，何俊德名下財產又悉數遭到查封、扣押，

其根本無資力可適時提出超過4百萬元裁判費來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遑論再行負擔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之鉅額提存金。因此，何俊德於同日書立損害賠償切結書載：「立切結書人何俊德因投資失利、承擔鉅額連帶債務，而致屬戴萬福先生之財產無端遭受何俊德之債權人恆益公司以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執字58820號民事執行事件予以查封、扣押而致生損害於戴萬福先生。何俊德謹切結承諾願賠償戴萬福先生因此所致一切財產上損害。經雙方估算戴萬福先生所受損害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三千一百七十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元，何俊德爰開具同額本票乙紙交付戴萬福先生收執，供為其損害賠償債權之擔保」等語及簽發票面金額2億3,172萬6,841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付原告收執。嗣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繼續進行，原告為保權益乃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即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9號裁定）獲准，即具狀參與分配，堪認原告對何俊德所簽發本票之債權存在。

3、既然原告與債務人何俊德就系爭分配表所示執行案款有借名關係，本案分配金額之來源實係原告以旭盛公司名義銷售預售屋之後由買受人就土地部分所支付之買賣價金所構成，僅因房屋尚未完工過戶點交買受人之前即遭何俊德債權人即本件被告以不實之本票債權（後述）強制執行致生財產損害於原告，原告自得依切結書約定及本票裁定對債務人何俊德行使債權甚明。

㈡、被告對債務人何俊德所主張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1、參照被告執以為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名義之本票，依其票面之記載內容可知被告對何俊德之本票債權，其原因關係乃源自於訴外人Rayong Street Limited（下稱：Rayong Street）及被告前於112年6月29日就「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與大豐建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豐建築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即訴外人恆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家公司）、憶空間股份有限公司、陳長文、林亞璇、債務人何俊德、詹建雄等人共同簽立

合作投資契約書（下稱：系爭投資契約）而來，並非出於借貸或是其他之原因關係。然債務人何俊德除已對被告另案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主張上開投資契約之約定違反公序良俗而歸於無效，被告對何俊德之債權不存在之外，何俊德亦認被告法定代理人與其他共犯涉及刑事不法，已具狀提出刑事告訴現由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是以被告對債務人何俊德是否果有債權？殊堪質疑。

2、被告就其執行名義本票裁定原因關係債權之存否既為債務人否認，尚待另案分配表異議訴訟查明，則本件被告之執行名義債權之存否自屬不明，被告自應舉證證明其對何俊德之債權存在，否則無權依系爭分配表所示之內容分配受償。

㈢、綜上說明，原告依據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4項規定，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將系爭分配表如聲明所示第1、3、4項次關於被告可分配之金額均予以剔除，並應重新製作分配表重新分配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於114年8月5日所製作之分配表，其中分配次序1、3、4項次，合計分配予被告之金額5,367萬6,124元部分均應剔除，不得列入分配，並應重新製作分配表重新分配。

二、被告則以：

㈠、訴外人Rayong Street 及被告欲投資訴外人大豐建築公司擬辦理之「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於112年6月29日與大豐建築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即訴外人恆家公司、憶空間股份有限公司、陳長文、林亞璇、債務人何俊德及詹建雄等人共同簽訂系爭投資契約，簽約當日大豐建築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等人並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5億5,440萬元之本票交予被告，作為渠等履行系爭投資契約所負義務之擔保。其後，Rayong Street 及被告於112年7月5日完成系爭投資契約第1.2條所定出資義務，大豐建築公司自有依系爭投資契約第4條所定時程支付Rayong Street 及被告投資美金金額及保證投資收益之契約上義務。嗣因大豐建築公司未能依約促使第三方公司執行投資契約第3.

2條所定各階段交易及金融機構貸款等契約義務，致使影響Rayong Street 及被告收取投資美金金額時程，基此，系爭投資契約當事人復於113年1月17日簽訂「合作投資契約書增補協議書」（下稱：補充契約），於補充契約第一、二條約定大豐建築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應於113年1月4日前清償Rayong Street 及被告新臺幣2億元等值之美金及第1年後6月之保證投資收益。詎大豐建築公司迄今僅依系爭投資契約第4.2條第(a)款約定給付第1年前6月之保證投資收益，並未依約補充契約約定為給付，經被告定期催告迄未清償，自應於113年1月4日罹於違約，被告為確保依系爭投資契約及補充契約之債權得以實現，於113年5月27日持該面額5億5,440萬元之本票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並以該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685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於113年11月28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案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4年9月9日作成系爭分配表，大豐建築公司及原告依系爭投資契約自113年1月5日起至115年8月6日止依系爭投資契約應給付而未給付之金額合計6億5,826萬6,440元，此金額超出前開本票票面金額，亦超出系爭分配表所載被告票款債權總額，由上足見前開本票所擔保被告依系爭投資契約應收取之投資金額、投資收益及違約金等因系爭投資契約所產生的所有債權確屬存在。

㈡、原告雖稱其對債務人何俊德存在高達2億3,172萬6,841元債權云云，惟倘若系爭土地及系爭存款均為原告財產（假設語氣，被告否認之），於該等財產受強制執行時，原告本可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維護其權利，從源頭防止「未來」損害之發生。況原告為代表人之旭盛公司既負責系爭土地上建案之興建、開發、租售，則原告早於知悉系爭土地及系爭存款時，即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確保該建案有足夠資金進行後續興建及交屋。然而，原告竟捨此未為，反而要求債務人何俊德簽立損害賠償切結書及簽發本票製作不實債權憑證，創造出原告對債務人何俊德有債權之外觀，而使原告得

以作為債權人參與系爭執行程序，並以系爭土地及系爭存款債權為執行標的，聲請參與分配，復再於分配表異議之訴始稱系爭土地及系爭存款為其所有。天底下，哪裡有人看到自己的財產被別人強制執行，還跑出來參與分配的呢？哪裡有強制執行進行到都要分配執行所得了，才有債權人自己跑出來說債務人不是執行標的的所有權人、身為債權人的自己才是執行標的所有權人的呢？自原告此等悖於常情、自我矛盾的荒謬主張，即可知渠不過是與債務人何俊德配合製造假債權、一搭一唱、胡亂編造各種妨害被告實現權利的說詞而已。

㈢、承前述，系爭土地及系爭存款因系爭執行程序遭查封、扣押時，原告既可透過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防止損害之發生，足見彼時系爭土地及存款仍有返還原告之可能，原告所稱損害根本尚未發生，故債務人何俊德簽立損害賠償切結書所載原告所受損害等語，自非真實。且查，依原告及債務人何俊德簽署之共同出資與借名登記協議書，原告出資金額為2,090萬元，加計系爭存款債權總額為7,286萬1,866元，合計根本不到1億元，究竟何來高達損害賠償切結書所載2億3,172萬6,841元之損害？再者，原告也未說明為何系爭土地上建案買受人支付之買賣價金會匯到債務人何俊德名下之銀行帳戶。以上在在可證，原告的主張存在諸多不符常情及社會經驗之處，顯然就是臨訟編造的謊言、漏洞百出，原告據此聲稱對債務人何俊德有債權存在、系爭土地及系爭存款均為其財產云云，顯屬無稽。是原告既非債務人何俊德之債權人，依法自無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之權利，應逕予駁回其訴。

㈣、綜上，何俊德等人共同簽發對於被告之本票債權確實存在，原告則係憑藉虛偽不實之執行名義參與執行、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自應駁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經整理及協議簡化爭點之結果如下（詳本院卷第193頁

至第195頁，部分文字依本判決之用語調整）：

㈠、兩造不爭執事項：

1、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82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4年9月11日重新製作分配表，其中次序1、3、4等項次，合計分配金額5,331萬5,371元。

2、被告於112年6月29日與訴外人Rayong Street Limited、大豐建築公司、恆家公司、憶空間股份有限公司、陳長文、林亞璇、何俊德、詹建雄等共同簽立合作投資契約書，並於同日依系爭投資契約第1.2條、第1.4.2條、第6.1.2條及第6.1.3條約定，分別簽立系爭投資契約之附件一借貸契約：大豐建築公司向被告借貸4億2,153萬5,800元，實際借貸金額由雙方於匯款當日決定，並以何俊德、恆家公司、憶空間股份有限公司、陳長文、林亞璇、詹建雄作為大豐建築公司之連帶保證人；附件二借貸契約：恆家公司向大豐建築公司借貸3億7,930萬7,800元，實際借貸金額由雙方於匯款當日決定；附件三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契約書：恆家公司提供訴外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00萬股私募股票設定質權予被告；附件四本票：何俊德、大豐建築公司、恆家公司、憶空間股份有限公司、陳長文、林亞璇、詹建雄等共同簽發票面金額5億5,440萬、到期日為113年5月23日之本票交付被告。

3、Rayong Street於112年7月5日將美金1,380萬元匯至被告銀行帳戶，經被告於同日轉換為新台幣4億2,930萬4,200元，並扣除新台幣46萬4,200元後，將剩餘新台幣4億2,884萬元自被告之凱基銀行城東分行銀行帳號（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匯款至大豐建築公司之凱基銀行城東分行銀行帳號。嗣大豐建築公司於112年7月5日轉帳存入3億7,075萬4,000元至恆家事業公司在凱基銀行城東分行帳戶內，恆家公司於112年7月5日轉帳3億3,337萬5,000元至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台中銀行南陽分行帳戶內繳納認股款。

4、被告於112年7月5日匯入大豐建築公司在凱基銀行城東分行銀行帳號4億2,884萬元中之5,808萬5,390元轉匯入大豐建築

公司在台中銀行帳戶內，再分別匯出予林亞璇2,938萬2,000元、詹建雄1,435萬2,000元及何俊德1,435萬2,000元，嗣再由上開三人金融帳戶匯款美金46萬元，共計美金138萬元予Rayong Street Limited。

5、被告於113年1月17日與訴外人Rayong Street Limited、大豐建築公司、恆家公司、憶空間股份有限公司、陳長文、林亞璇、何俊德、詹建雄等共同簽立合作投資契約書增補協議書，及於113年6月6日由恆家公司與被告訂立增補協議書，及於113年6月6日由奇塔全球有限公司與被告訂立增補協議書。

6、被告曾就大豐建築公司及憶空間股份有限公司依系爭投資契約第6.1.1條約定提供設定抵押權之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不動產，聲請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拍字第52號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

7、被告曾在訴外人奇塔全球有限公司提供訴外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私募股票250萬股票設定質權，嗣並聲請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06號案件准予拍賣上開設定質權股票，惟未實際聲請進行強制執行程序。

8、恆家公司於113年10月16日將其另外取得之鴻翊公司私募股票250萬股轉讓予被告取得，股票價值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記載為2,157萬5,000元。

9、被告主張受償何俊德於鈦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月至115年4月之薪資42萬8,882元、恆家事業公司於凱基銀行存款1萬5,463元，及國王大廈出售後受償金額1,469萬1,189元，及於113年9月27日受領訴外人林芯慧提出發票日為113年9月27日之1,200萬元支票。

10、何俊德於112年6月20日至114年1月5日期間為恆家公司之負責人。

㈡、本件爭點：

1、原告對於何俊德有無2億3,172萬6,841元債權存在？

2、原告主張被告本件受分配之金額5,331萬5,371元應予剔除，有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固主張系爭土地實為其所有，僅係借名登記在債務人何俊德名下，而原告所經營之旭盛公司於系爭土地興建房屋並以「X計畫+」建案出售預售屋，系爭分配表之分配所得即債務人何俊德銀行帳戶內之系爭存款為該建案買受人支付之買賣價金，均由原告管理及使用而為原告之財產，非債務人何俊德所有，嗣因上開原告之財產遭被告對債務人何俊德聲請強制執行為查封、扣押，致原告受有損害，遂由原告與債務人何俊德二人估算原告所受損害總額為2億3,172萬6,841元，由債務人何俊德簽立損害賠償切結書及簽發同面額之系爭本票予原告，以為其對於原告應負損害賠償債務之擔保云云，並提出原告與債務人二人簽署之共同出資與借名登記協議書、終止借名登記同意書、債務人何俊德簽署之損害賠償切結書與其簽發之系爭面額2億3,172萬6,841元本票等件影本為憑（詳本院卷第27頁至第35頁）。然查：

1、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是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又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即為不動產之所有權人，乃社會通念之常態事實，登記名義人非不動產之實際所有權人，則為變態事實，主張借名登記者，自應就何時、何地、與何人、以何方式、有無為借名之要約、承諾、意思表示是否合致等攸關借名登記契約成立要件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9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係於110年10月17日代理債務人何俊德與訴外人呂田美虹簽立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惟債務人申請開立之第一銀行帳戶內於簽約前即有多筆款項匯入等情，業據本院調閱本院另案114年度重訴字第224號兩造與債務人何俊德間分

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下稱：另案訴訟）卷宗，有原告提出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債務人何俊德第一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等件可查（詳另案224號卷1第199頁至第212頁、第271頁）。原告雖稱該等匯入之款項係消費者購置預售房屋所匯入之買賣價金，然衡酌旭盛公司在系爭土地興建建案名稱為「X計畫+」房屋，乃於111年7月28日始獲新竹市政府核發建照號碼(111)府都建字第133號建造執照，有另案訴訟卷附該新竹市政府建造執照可稽（詳另案224號卷1第103頁），加以原告於另案訴訟自陳其所經營之旭盛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興建、開發、租售，銷售房屋模式是購買土地後興建房屋，待房屋銷售完畢後，再分配利潤給投資者等語（詳另案224號卷1第68頁、第196頁），足見該等於110年10月17日系爭土地買賣契約簽訂前匯入之款項，應非消費者購置預售房屋所匯入之買賣價金，而係建案投資股東交付之投資款項。則系爭土地既係由股東出資而非由原告單獨出資所購置，原告主張系爭土地買賣價金皆由其所支出，其方為系爭土地實質所有權人云云，即與客觀事證未符，要難遽信。

3、次查，系爭土地購置之目的，本係供原告所經營之旭盛公司作為興建房屋之建築基地，待房屋興建完成並銷售獲利後，由各投資股東分配所獲利潤。則縱或參酌原告於另案訴訟所舉事證，可見原告俱有參與系爭土地買賣契約之簽訂，並為建案開發資金之統籌管理，亦僅得認原告係執行前開建案之開發業務，難謂其係本於所有人之地位自行行使、享有系爭土地及系爭存款之管理、使用、收益權，而為前開財產之實質權利人，進而得認原告有單獨將系爭土地以其個人名義借名登記於訴外人何俊德名下之權利可言。再者，由原告與訴外人何俊德間所簽署之共同出資與借名登記協議書其上載明：「因當事人間共同出資購買土地乙事…」、「乙方(即債務人何俊德)出資新台幣：壹佰壹拾萬元整」等語（詳本院卷第27頁），可知原告與訴外人何俊德二人對於建案開發資金非全然由原告出資乙節，應知之甚詳，則原告有何將系

爭土地借名登記予訴外人何俊德之必要，顯有疑義，原告復未能就上開脫逸常情之舉止為合理說明，其主張系爭本票係訴外人何俊德為擔保其對於原告因借名登記契約關係所衍生之損害賠償債務而簽發乙節，即難採信，堪認被告抗辯原告與訴外人何俊德二人係意圖脫免被告對訴外人何俊德債權之強制執行，虛構基於借名登記關係衍生之損害賠償債權，並由訴外人何俊德簽發系爭本票予原告持以參與分配等情，即非無稽。而原告復未能就其主張系爭本票所擔保訴外人何俊德對其因借名登記所衍生之損害賠償債權存在乙節，更舉他證以實其說，被告抗辯系爭本票所擔保之損害賠償債權2億3,172萬6,841元不存在，應屬有理。

㈡、準此，原告既非系爭執行事件債務人何俊德之債權人，其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求為剔除被告就系爭分配表之所列次序1、3、4之應受分配債權並重新分配，於法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就系爭執行事件於114年8月5日所製作之分配表，主張其中分配次序1、3、4項次，合計分配予被告之金額53,676,124元部分均應剔除，不得列入分配，並應重新製作分配表重新分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伊婕